

融水苗族自治县

民政局文件

融民发〔2021〕2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 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柳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机制，不断提升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水平，确保特困人员“生病有人管、住院有人看护”。现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住院陪护工作制定本制度。请

各乡镇遵照执行。

附：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制度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9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制度

根据《柳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制度的通知》（柳民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机制，不断提升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水平，确保特困人员“生病有人管、住院有人看护”。现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住院陪护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住院陪护服务具体对象

- （一）完全丧失、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
- （二）平时生活能够自理但因病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视同阶段性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
- （三）因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

二、住院陪护服务人员范围

- （一）受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自治县社会福利院派遣的护理人员；
- （二）已签署照料护理协议的特困人员生活照料义务人；
- （三）平时照顾特困人员的近亲属或其监护人；
- （四）自治县民政局认可的其他人员。

三、住院陪护服务费执行标准

(一)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聘请的住院陪护服务人员,原则上按照融水苗族自治县人社部门关于聘用人员待遇的有关政策执行。

(二)已纳入照料服务范围的特困人员住院,由其照料义务人进行住院陪护的,住院陪护服务费根据评估的护理等级,对应参照融水苗族自治县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照料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发放,经评估,住院治疗期间护理等级高于日常护理等级的,可对护理照料标准进行补差。

(三)平时生活能够自理但因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视同阶段性生活不能自理,可委托其近亲属(或其他人员)进行临时照料护理,住院陪护服务费根据评估的护理等级,对应参照融水苗族自治县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照料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发放。

(四)特困人员因病情严重,按医嘱、经审批转院(不在本辖区范围)治疗,符合住院陪护条件的,由自治县民政局委托社会福利院派遣、聘请人员或动员其近亲属进行住院陪护服务,住院陪护服务费用由社会福利院与陪护服务人员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应协议书。

四、住院陪护服务的申请

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联系定点医院(融水县人民医院、融水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收住治疗,由医院科室、特困人员监护人或各乡镇民政办联系安排做好住院

陪护工作。

五、住院陪护服务监管

(一) 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全面负责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的具体工作，制定住院陪护服务工作和人员的管理制度，派驻定点医院的护理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制规定和要求开展特困人员住院陪护工作。

(二) 驻定点医院的住院陪护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督导，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陪护护理人员开展一年两次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护理员年底绩效考核的依据。

2. 对对陪护护理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一年至少检查4次，检查方式采取询问医院科室医护人员、调取医院监控录像、查阅工作记录表格等方式开展。

(三) 平时生活能够自理但因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委托其近亲属（或其他人员）进行临时照料护理的，其住院陪护服务质量，由所在医院科室医护人员和县社会福利院联合共同监管。

(四) 融水县民政局综合股、社会救助股负责对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工作进行总体协调，负责对特困人员住院陪护服务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融水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住院陪护工作的服务保障。

(五) 监督电话: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电话: 5131609

融水苗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综合股)电话: 5124299

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电话: 5122225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6月19日

